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发〔2023〕1号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新恒茂科技有限公司 氯代苯酚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新恒茂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兰州六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新恒茂科技有限公司氯代苯酚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3〕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经三十四路以东、经三十五路

以西、纬五十八路以北、纬五十九路以南区域，总占地面积约为 172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100 亩。本次评价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年产 40000 吨氯代苯酚、20000 吨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罐区、液氯仓库、液氯输送管线、天然气管线、综合楼等公辅工程，以及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0 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空气的污染，并严格落实兰州市及新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沙尘暴天气禁止施工。

2.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防震、减振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罐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以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氯代苯酚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气及甲醇回收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深度冷凝(-15℃)+一级水吸收+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25m)排放;罐区废气收集后接入氯代苯酚生产线设置的“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达标排放。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深度冷凝(-15℃)+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15m)达标排放;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线产生的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15m)排放。上述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HCl、氯气、氨、硫化氢、酚类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的排放限值,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导热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4#排气筒(26m)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由于生产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

局部集气措施，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减少异味排放，降低对周边区域影响。强化工艺废气、罐区、废水处理系统等废气尤其是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氯气、酚类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颗粒物厂界执行《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 厂房外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C.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 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理。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水吸收塔废水、碱吸收塔废水及废气输送泵废水，采用“酸析+化学分离+中和+MVR 蒸发+蒸馏釜蒸发”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中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次氯酸钠氧化塔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等低浓度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AO 池+MBR 膜”工艺）处理，pH、COD、TP、SS、氨氮、总氮、TDS、TOC 常规污染物达到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低浓度废水接管要求，挥发酚、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中表 1 间接及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经化工园区低浓度废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应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必须满足收集污水处理站事故时的污水排放量，初期雨水收集池，宜布设在厂区地势最低处，明确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封闭、截流等措施，防止不达标污水和初期雨水污染周边环境。

5. 项目固体废物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气处理冷凝液在各自产生节点处收集后返回对应工序，一般工业固废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吸附废渣、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化验室固废、维修间废机油、废包装、树脂吸附塔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根据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占地面积为 36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不相容危废分开存放，记录危废产生、暂存、转移情况。

6. 项目应按环评文件要求，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污水汇集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危废仓库、液氯仓库等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污水管道严禁从罐区、生产装置中穿过，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铺设，不得埋入地下，罐区设置围堰，液氯仓库设置事故氯碱液喷淋系统，车间、液氯仓库及罐区设置有

毒有害气体泄露及火灾爆炸预警装置，并接入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 项目应按照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及《报告书》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及厂区周边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其中，1#排气筒废气量、非甲烷总烃，2#排气筒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流量，雨水排放口流量、pH、COD 采用自动监测。

四、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杜绝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未建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八、项目运行中，若发现环评报告未可预见污染排放、不良环境影响等情形时，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如实汇报。



---

抄送：秦川园区，化工园区管委会，兰州六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

共印8份